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8084)

338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338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雜誌類字第0038號
僑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言動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閱、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6月1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L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舉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2.106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06年10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公司債案及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報告。(二)承認事項：1.106年度決算表冊案。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四)討論事項：1.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五)臨時動議。

二、盈餘轉增資主要內容：盈餘轉增資1,341,889股，每仟股預計配發20股。

三、1. 本次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應選人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監察人3人。
2. 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徐雅琳、童敏哲、金文衡】。
3. 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第2聯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4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5月2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1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L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338 巨虹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面臨請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之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4.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檢舉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公司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38 巨虹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